



BSZN-00013100400001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完整版）

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7月16日发布

##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锦武路15号三楼(区政务服务中心F区市场监管受理窗口);昆明市盘龙区政务服务中心F区市场监管窗口 0871-63146175; 拓东所0871-63168359; 鼓楼所0871-65153854; 东华所0871-63329553; 联盟所0871-65635486; 青云所0871-65617193; 金辰所0871-65718814; 茨坝所0871-65150517; 双龙所0871-65015167; 龙泉所0871-65729773; 阿子营所0871-67952069; 滇源所0871-67951002; 松华所0871-65731179;https://www.kmpl.gov.cn;		
监督投诉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江东商业街天润金碧园小区7栋1楼申(投)诉中心;1.投诉举报电话: 65168315 2.纪检监察投诉: 电话号码:(0871) 65173216;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行政审批服务科: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锦武路15号三楼(区政务服务中心F区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拓东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131号汇都国际二期B栋05、06号市场监管受理窗口(拓东体育馆旁) 鼓楼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481号天语康苑A-B裙楼三楼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东华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华小区小龙路欣龙花园6幢2楼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联盟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金尚俊园二期综合楼二楼市场监管受理窗口(4、5栋之间) 青云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佳园小区龙华路尾段龙庆路2号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金辰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星广场A幢2楼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茨坝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茨坝花园路1号市场监管受理窗口(中科院对面) 双龙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殿麦冲村12号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龙泉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山水润城韵园新商业楼一楼大厅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阿子营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阿子营镇红香街3号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滇源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滇源镇白马路23—25号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松华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松华街道办事处双玉社区老玉屯村121号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 二、 设定依据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第十三条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七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

## 四、 申请材料

##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1.收件接收方式为窗口接收，窗口履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提交材料清单责任。接收地址为申请人住所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所或政务服务大厅。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各地实际工作时间段）2.登记申请人提交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的，各接收窗口受理人员应对申请事项名称、申请时间、申请人联系方式、申请材料名称等内容予以登记。3.收件凭证各接收窗口接收申请人提交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后，应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凭证。收件凭证的内容应包括所接收到的申请材料名称、收件时间、办理期限等内容。4.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各接收窗口受理人员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受理	即时办理	1.受理审核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各窗口受理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目录表的要求，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核对。2.补正补齐材料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见附件）。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即时办理	实行“审核合一”制，申请人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或准予登记通知书。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填写申请材料核查情况报告书。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即时办理	除当场登记的外，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或准予登记通知书；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当场登记的，直接发给申请人营业执照、准予登记通知书或不予登记通知书；未能当场登记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		

##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正、副本
审批结果样本	

序号	2
审批结果名称	登记通知书
审批结果样本	

##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办事流程示意图

